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建議批准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8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附件A – 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	App A-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0564及6017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564)，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事業合夥人投資 管理辦法」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合夥人 投資管理辦法》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向家雨先生

賈浩先生

付祖岡先生

王新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凱先生

費廣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驚雷先生

季豐先生

郭文氫女士

方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

自貿試驗區

鄭州片區

(經開)第九大街

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批准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1. 建議批准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

建議批准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

為了有效應對未來的風險和挑戰,建立規範、有效的事業合夥人機制,加強核心骨幹員工共識、共創、共擔意識,激發核心骨幹員工創新、創業、創造精神,將各方利益有機結合,進一步支持新業務或子公司做優做強做大,從而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制定了《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A。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的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2022年8月9日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會議中心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至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8月9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450016
電話： 86-371-6789 1199
聯絡人： 習志朋先生
傳真： 86-371-6789 1000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

2022年8月

目 錄

第一章 釋義	App A-3
第二章 總則	App A-4
第三章 事業合夥人的確定	App A-6
第四章 投資入股	App A-7
第五章 投資方案審批和日常管理	App A-9
第六章 退出機制	App A-10
第七章 其他事項	App A-11
第八章 附則	App A-12

第一章 釋義

在本辦法中，下列名詞和術語作如下解釋：

《公司章程》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公司的董事會
事業合夥人	指	根據本辦法規定有資格參與子公司投資的鄭煤機集團員工
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指	公司的股東大會
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管理辦法	指	在符合本辦法規定的前提下，為實施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審議通過的用於規範事業合夥人持股事項的具體制度文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合夥企業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
本辦法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
鄭煤機集團	指	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無論是當前或之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存在或設立的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公司法》《合夥企業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了有效應對未來的風險和挑戰，建立規範、有效的事業合夥人機制，加強核心骨幹員工共識、共創、共擔意識，激發核心骨幹員工創新、創業、創造精神，將各方利益有機結合，進一步支持公司及被投子公司做優做強做大，從而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制定本辦法的原則

- 1、 堅持依法合規、公開透明、市場化原則，依法保護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 2、 打造與股東及公司理念共識、價值共創、風險共擔、收益共享的事業合夥人團隊，形成命運共同體，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 3、 堅持以崗定股、動態調整，投資入股機制與崗位、業績、價值貢獻掛鉤，支持關鍵技術、銷售、生產、管理人員持股，建立健全股權內部流轉和退出機制；
- 4、 審慎研判、多方論證，基於企業發展需求、員工風險承受能力等多方面需求，綜合考慮、選擇參與投資標的；
- 5、 堅持因地制宜、實事求是，根據公司及被投子公司實際情況確定事業合夥人對不同的被投子公司的投資機制。

第三條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

- 1、 優化配置資源，推動戰略轉型，加快創新業務發展和產業轉型升級，推動鄭煤機集團全面向數字化、智能化、電動化轉型；
- 2、 探索應對未來挑戰和競爭的機制，建立事業合夥人平台，實現核心骨幹的長期有效約束和激勵，激活團隊幹事創業精神和自主創新動力，實現核心員工團隊與公司共成長；
- 3、 加強公司對被投子公司發展的協同作用和支持力度，改善被投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推動被投子公司獨立發展，積極應對行業競爭和挑戰，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為公司包括國有股東、機構股東、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第四條 被投子公司應當是獨立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的法人，具有合理的治理結構和市場化經營機制，收入及利潤主要來源於公司外部，與公司在業務、資產、人員、財務、機構等方面原則上應當相互獨立。

第五條 被投子公司的範圍

被投子公司的範圍主要包括公司現有子公司以及未來擬投資的、符合公司戰略發展方向的新業務主體或企業，包括但不限於：

- 1、 投資周期長、發展前景不明朗，但需要進行投資探索以便公司適時進入新領域的新業務主體；
- 2、 成立不足3年的創業期子公司；
- 3、 暫時虧損的子公司，但需要公司戰略支持的；
- 4、 存在市場競爭壓力，面臨新業務開拓、產業升級或戰略轉型等，未來發展存在一定不確定性的子公司；

- 5、 其他需要鄭煤機集團核心團隊全力以赴支持發展的新業務或子公司。

第三章 事業合夥人的確定

第六條 事業合夥人的確定原則

- 1、 認同鄭煤機集團發展及合作理念，對鄭煤機集團當前和未來發展有價值貢獻；
- 2、 在鄭煤機集團任職，並建立合法有效的勞動／勞務／聘用關係，且勞動／勞務／聘用合同已生效並符合公司規定的時間；
- 3、 鄭煤機集團(除被投子公司外)層面的事業合夥人原則上限於公司、各產業板塊的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對被投子公司的發展有協同作用和支持力度的其他子公司的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銷售、生產、管理骨幹員工；公司特殊引進人才，或者特別優秀者，經公司審批同意後參與；
- 4、 被投子公司層面的事業合夥人範圍及名單由被投子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確定並批准。

事業合夥人的名單嚴格按照核心骨幹員工的主要任職崗位、業績、價值貢獻等情況綜合確定。在本辦法實施過程中，事業合夥人如出現不得參與投資的情形，公司將按照屆時有效的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收回其持有的被投子公司權益。

第四章 投資入股

第七條 投資標的選擇。對於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範圍的子公司，按照市場化原則，審慎決策，成熟一個，推進一個，因企施策，並向事業合夥人充分披露投資風險。

第八條 標的股權來源。公司及被投子公司主要通過以下方式解決標的股權來源：

- 1、 向事業合夥人增發股份；
- 2、 公司或現有股東依法向事業合夥人轉讓其持有的股權；
- 3、 公司與事業合夥人共同出資新設子公司。

第九條 入股方式。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確定事業合夥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入股被投子公司，事業合夥人可以個人名義直接持股，也可通過公司制企業、合夥制企業、資產管理計劃等持股平台持有被投子公司股權。

第十條 入股比例。入股比例確定時，應保護公司現有股東的合法權益，制定有效的填補回報措施，事業合夥人在單個被投子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應結合企業規模、行業特點、發展階段等因素依法依規確定，主要原則如下：

- 1、 投資周期長、發展前景不明朗，但需要進行投資探索以便公司適時進入新領域的新業務主體，事業合夥人合計持股比例不低於其總股本的5%，不超過其總股本的30%；
- 2、 成立不足3年的創業期子公司，或者暫時虧損的子公司，但需要公司戰略支持的，事業合夥人合計持股比例不低於其總股本的5%，不超過其總股本的30%；

- 3、 存在市場競爭壓力，面臨新業務開拓、產業升級或戰略轉型等，未來發展存在一定不確定性的子公司，事業合夥人合計持股比例不低於其總股本的1%，不超過其總股本的20%；
- 4、 其他需要鄭煤機集團核心團隊全力以赴支持發展的新業務或子公司，事業合夥人合計持股比例不低於其總股本的1%，不超過其總股本的20%。

事業合夥人投資入股的標的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的，事業合夥人入股及引入戰略投資人或財務投資人後，公司持股比例不應低於60%；投資入股的標的為控股子公司的，事業合夥人入股及引入戰略投資人或財務投資人後，公司需保持控股地位；如因特殊原因低於前述規定的，則由公司董事會或相應的有權機構審批。

如因通過公司間接持有被投子公司股權、被投子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減資、後續增資擴股等原因導致事業合夥人持股比例超出上述持股比例範圍，則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入股價格。入股價格需公允公正，在事業合夥人出資入股前，應按照有關規定對被投子公司進行財務審計、資產評估，入股價格以每股淨資產評估值為基礎協商確定。被投子公司如為上市公司，入股價格按證券監管有關規定確定。

第十二條 出資形式。事業合夥人在出資入股時，原則上以現金形式出資。

第十三條 經公司認可的事業合夥人參與子公司投資，應當基於投資自願、風險自擔的原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子公司的權益，並承擔相應的風險。公司對被投子公司未來發展和盈利能力不做任何承諾或擔保。

第十四條 事業合夥人應當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依法、按時、足額繳納出資，逾期未出資或未足額出資的，公司應當取消其事業合夥人資格，特殊情況應嚴格履行相應審批決策流程。

第十五條 公司對事業合夥人均不得提供借款、擔保或其他任何融資便利。

第十六條 事業合夥人無論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持有被投子公司的權益，應由本人持有，不得存在代持、委託持股的情況。

第十七條 為保障事業合夥人的知情權和監督權，防止利益輸送，參與被投子公司的投資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度規章及公司內部制度的規定，按照關聯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要求嚴格履行相關程序。

第五章 投資方案審批和日常管理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以下事項：

- 1、 審批《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
- 2、 根據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批准公司股東大會權限範圍內的事業合夥人投資事項；
- 3、 根據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批准公司股東大會權限範圍內的涉及被投子公司的投資、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
- 4、 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屬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批以下事項：

- 1、 制定並修訂《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
- 2、 根據本辦法的規定確定被投子公司的範圍及具體名單；
- 3、 審批符合被投子公司實際情況的《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等文件；

- 4、 確定鄭煤機集團(除被投子公司外)層面參與持股計劃的事業合夥人範圍及名單、出資金額等具體持股方案；
- 5、 根據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批准公司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業合夥人投資事項；
- 6、 根據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批准公司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涉及被投子公司的投資、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
- 7、 制定、修改、決定事業合夥人投資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如需)；
- 8、 依法或依《公司章程》屬於董事會審議權限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證券部負責公司事業合夥人投資方案的具體執行。

第六章 退出機制

第二十一條 針對後續實施的具體投資方案，事業合夥人應根據屆時有效的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約定的退出機制實現有序退出；原則上不論何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事業合夥人違法違紀違規違章導致被開除或解除合同，辭職，退休等情形)，一旦事業合夥人與鄭煤機集團的勞動／勞務／聘用關係解除或終止，該事業合夥人所持有的被投子公司的權益應該退出。如國家法律法規對具體退出事項有明確規定的，以規定為準。

第二十二條 除非按照本辦法或屆時有效的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審議批准，否則事業合夥人不得買賣、贈送、出質或以其他方式轉移、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被投子公司的權益。

第二十三條 被投子公司權益轉讓產生的稅費，由事業合夥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四條 對於事業合夥人享有的被投子公司的權益，可以按照本辦法或屆時有效的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經相應的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有權管理機構審批同意後，向公司、符合條件的第三方或其他主體進行轉讓或退出。

第二十五條 如被投子公司發展壯大，並符合獨立上市條件的，公司優先考慮及支持其上市；如被投子公司於境內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事業合夥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該等被投子公司權益的退出安排，將由公司根據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屆時有效的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決定並統一執行。

第七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鄭煤機集團和事業合夥人的利益，各方將在簽署投資協議或相關協議文件時，約定各方的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七條 如果本辦法的條款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不一致，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有所修改，則應以相關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為準。

第二十八條 被投子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合夥協議及相關配套文件時，不得與本辦法確定的原則和精神相違背，如有衝突，以本辦法為準。

第二十九條 子公司根據自身實際情況，按照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自主決定並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期權、虛擬股等符合法律規定的形式)、員工持股計劃等不在本辦法的規定範圍內。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修訂和完善。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最終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